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81.5百萬港元（即相當於約人民幣975.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3.3百萬元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本公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投資於本集團白羽肉雞的飼養及產能擴充。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新冠疫情持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經監察及評估現行市況及業務營運，本集團不急於現時經濟下行時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充白羽